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A类份额)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1年7月27日

送出日期：2021年8月3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嘉实基本面50指数(LOF)	**基金代码**	160716	
下属基金简称	嘉实基本面50指数(LOF)A	**下属基金交易代码**	160716	
基金管理人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**基金托管人**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9年12月30日	**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**	深圳证券交易所	2010年2月10日
基金类型	股票型	**交易币种**	人民币	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**开放频率**	每个开放日	
基金经理	陈正宪	**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**	2016年3月24日	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3年1月1日	
基金经理	何如	**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**	2016年1月5日	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6年3月1日	

注: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嘉实50A。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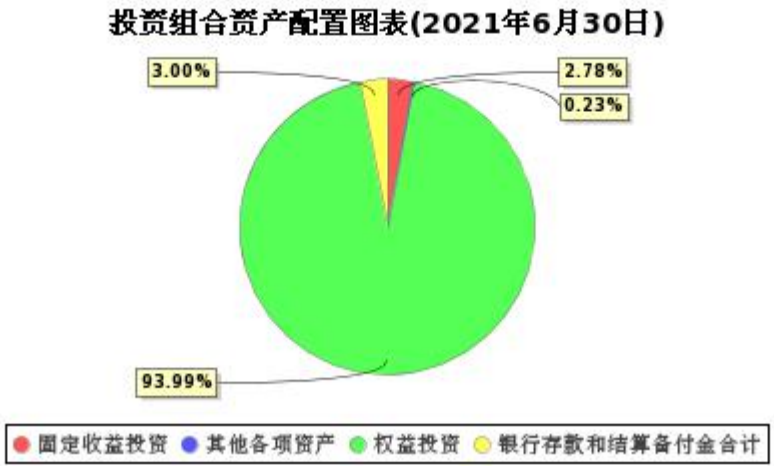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详见《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第十二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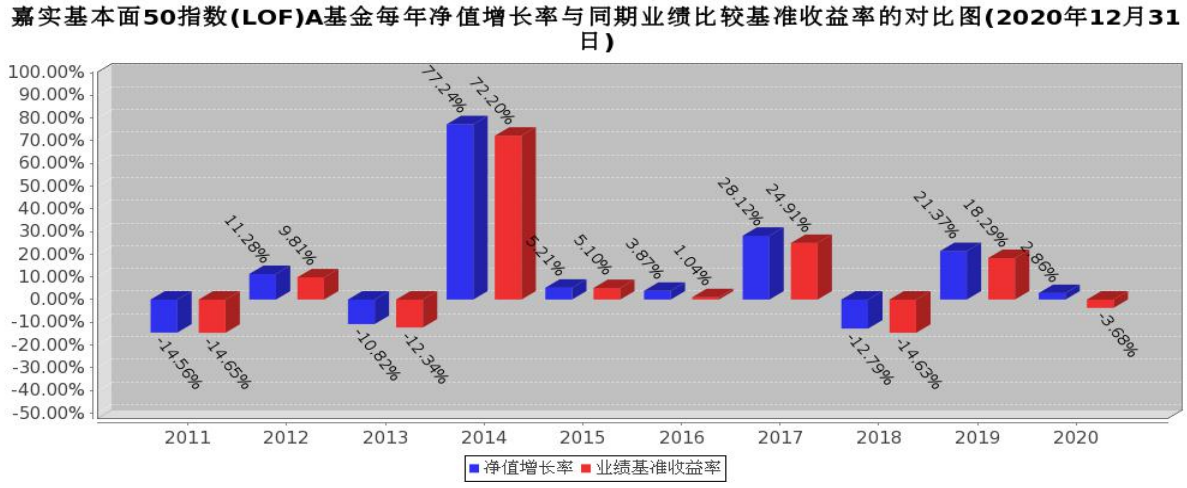
投资目标	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，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，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、备选股以及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、固定收益类证券、现金、短期金融工具、权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。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及备选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%；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%；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，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。
主要投资策略	本基金采取完全指数复制法，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，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。但在因特殊情况（如市场流动性不足、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，基金管理人

	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，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。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.35%，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%。在跟踪误差允许的情况下，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、备选股以及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、固定收益类证券、现金、短期金融工具、权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（公司）债、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中央银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回购（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）、资产支持证券等。
业绩比较基准	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收益率×95%＋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×5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混合型基金，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品种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

注: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（S）或金额（M）/持有期限（N）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（前收费）	M<1,000,000	1.2%	-
	1,000,000≤M<2,000,000	0.8%	-
	2,000,000≤M<5,000,000	0.4%	-
	M≥5,000,000	1,000.0000 元/笔	-
申购费（后收费）	N<1 年	0.2%	-
	1 年≤N<3 年	0.1%	-
	N≥3 年	0%	-
赎回费	N<7 天	1.5%	场外
	7 天≤N<365 天	0.5%	场外
	365 天≤N<730 天	0.25%	场外
	N≥730 天	0%	场外
	N<7 天	1.5%	场内
	N≥7 天	0.5%	场内

注: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，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%；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，则按原费率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详见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公告。

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。

(二)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1%
指数许可使用费（AE≥40 亿元）	0.09%
指数许可使用费（AE＜40 亿元）	0.1%
托管费	0.18%
其他费用	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；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、律师费和诉讼费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；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、印花税、证管费、过户费、手续费、券商佣金、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）；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: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约定了每季指数许可使用费人民币伍万元（5 万元）的收取下限。

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混合型基金，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品种。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、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本基金指数投资有关风险、技术风险、上市交易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。

1、市场风险

2、标的指数的风险

3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的风险

4、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

5、管理风险

6、流动性风险

7、上市交易的风险

8、技术风险

9、其他风险

(二)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：www.jsfund.cn；客服电话：400-600-8800。

1、《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

《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托管协议》

《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

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
3、基金份额净值

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
5、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、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信息。